

32/85. 裁减军事预算

大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87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其所任命的政府间预算问题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编制一份报告，分析各国根据一九七六年裁减军事预算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①所载各项建议而提出的意见，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响应上述决议而提送大会的报告，^②

认识到编制一份关于各会员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以及具有类似军事支出的任何其他国家的满意的标准汇报表格的价值，

认识到大会就裁减军事预算问题而推动的工作已达到一个决定性阶段，同时连续提出的专家小组报告已使整个工作进入可以在目前采取实际步骤来检查和改善拟议的汇报表格的地步，

注意到定于一九七八年五月至六月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将是一个广泛审议裁军问题的机会，

又注意到特别会议将审议一系列同裁减军事开支有关的事项，

重申坚信应将由此节省下来的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社会和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又重申坚信迫切需要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任何其他具有类似军事开支的国家裁减其军事预算，

深知没有这些国家的合作，最终目标就无法实现，

1. 向秘书长和协助编制报告^③的预算问题专家小组表示赞赏；

2. 请秘书长查明哪些国家准备参加汇报表格的

^① A/31/222/Rev.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I.6)。

^② A/32/194 和 Add.1。

示范试验，并向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关于这一事项的报告；

3. 请秘书长为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编制背景报告，并在一九七八年四月一日以前分送各会员国，报告中应收集秘书长所任命专家小组按照大会第 3463 (XXX) 和 31/87 号决议提出的各项提案和建议，并记载关于执行上文第 2 段所述任务所取得进展的资料；

4. 决定将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32/86.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832 (XXVI) 号决议内《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并回顾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992 (XXVII) 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 3080 (XXVIII)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59 A (XXIX) 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68 (XXX) 号 and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88 号等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推动实现《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会大有贡献，

鼓舞地注意到不结盟国家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决议^④对和平区的概念表示支持，

回顾其第 3259 A (XXIX) 号决议，其中请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各国尽速开始协商，以期召开关于印度洋的会议，

认为由于大国争霸而在印度洋继续维持军事存在，而且这种军事存在有发生竞争性升级的危险，因此更有迫切需要达成《宣言》的目标，

^④ 参看 A/31/197。

又认为建立印度洋和平区, 该地区各国必须进行合作, 如同《宣言》所设想的那样保证该地区内和平与安全的条件, 并保证沿岸和内陆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就两国在印度洋的军事存在问题开始进行谈判, 两国并已通过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主席与该委员会进行接触,

希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谈判有助于实现《宣言》的目标, 并导致两国与特设委员会及沿岸与内陆各国进行切实而有效的合作,

注意到某些大国和其他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洋国家对于委员会根据大会请委员会以及沿岸和内陆各国继续进行协商, 以便制定导致召开印度洋会议的行动方案的第 31/88 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规定所发出的邀请的反应,

1. 再次要求尚未设法同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以及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各国进行有效合作的各大国和使用印度洋的其他主要海事国家, 按照大会第 3468(XXX)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的规定, 尽可能不迟延地同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各国进行协商;

2.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② 特别是委员会对召开印度洋会议问题的审议所达到的阶段;

3. 决定作为召开印度洋会议的下一个步骤, 应于适当时间在纽约举行一次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国家的会议, 其他不属此类但已参加或已表示愿意参加特设委员会工作的国家都可以出席该会议;

4. 请特设委员会就以上第 3 段所述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

5. 决定扩大特设委员会的组成, 增加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希腊、莫桑比克和阿曼为成员;

6. 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为印度洋特设委员会规定的一般任务;

7.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详尽的工作报告;

8. 请秘书长为以上第 3 段所述会议作出必要的安排, 并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包括编制简要记录。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

* *

由于上述决议第 5 段所规定的任命, 特设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中国、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阿曼、巴基斯坦、索马里、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和赞比亚。

32/87. 全面彻底裁军

A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 2660(XXV) 号决议, 其中大会推荐《关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②

深信该条约是朝向不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一个步骤,

回顾该条约各缔约国于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日至七月一日在日内瓦举行关于该条约执行情况的审查会议, 以确保该条约的序言部分和各项条款的宗旨得到实现,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确认各缔约国均已忠实地遵守了它们在该条约下所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审查委员会在其最后宣言^③内确信: 各国普遍加入该条约将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②《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9 号》(A/32/29 和 Corr. 1)。

^②条约全文参看第 2660(XXV)号决议附件。

^③参看 A/C. 1/32/4。